

1967 年《领土庇护宣言》

作者：居伊·古德温·基尔

牛津大学万灵学院高级研究员及国际难民法教授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第一款宣布人人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享受庇护以避免迫害”。其最终采用的含糊措辞(未提及被给予庇护的权利)是各国妥协的结果，因为一部分国家认为这种保护形式只是领土主权的一个方面，而另一部分国家则敦促承认个人获得庇护的权利，并敦促联合国应参与或承担责任。

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之后，庇护问题仍是热烈讨论的主题，最初是在 1950 年代着手起草各项人权公约期间。

1949 年“庇护权”议题就已经列入由国际法委员会编制国际法编纂暂定清单。国际法委员会在当年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讨论了将此权利列入《国家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的建议，但予以否决，理由是该权利十分复杂，无法在单独一条规定中阐明。(A/925，第 23 段；A/CN.4/SR.16，第 67 至 110 段；A/CN.4/SR.20，第 95 至 111 段；A/1316，第 12 段)。同一时期，也曾在国际法院提出该问题(作为外交庇护问题)；参见《庇护(哥伦比亚诉秘鲁)案，判决书，1950 年国际法院报告》，第 266 页，以及《阿亚·德拉托雷(哥伦比亚诉秘鲁)案，判决书，1951 年国际法院报告》，第 71 页。

1956 年，人权委员会决定将庇护权问题列入下届会议的议程(E/2744，第 108 至 112 段；E/CN.4/738 和 E/CN.4/SR.564)。1957 年，法国提议就此主题发表一项宣言(E/CN.4/L.454 和 Rev.1)。法国提出，给予庇护的责任应由“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社会承担”，而且该权利应扩大到“其生命、人身安全或自由受到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原则的行为威胁的每个人”。

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

与此同时，1959 年大会第六委员会在审议国际法委员会工作时，广泛讨论了庇护问题(A/4253 和 A/C.6/SR.602 至 612)。萨尔瓦多提议将此问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方案，但墨西哥代表指出庇护是国家主权原则的例外，并说：“庇护制度只能在具有相当完善的共同传统的区域共同体内运作。就全世界而言，各国的利益、法律理念和政治制度往往相左，似乎不大可能愿意接受其他国家干涉其内政”(A/C.6/SR.608，第 17 段)。

当时的争论焦点不仅是领土庇护，也包括外交庇护，并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在等待人权委员会所进行工作的结果期间应发挥的重要作用。当时的国际法委员会主席杰拉尔德·菲茨莫里斯爵士说，虽然委员会当然十分重视大会的任何决议，但

其他承诺和其他议题很可能获得优先处理，而且在人权委员会完成其工作之前不太可能审议这个问题(A/C.6/SR.610，第 37 至 39 段)。

萨尔瓦多的建议获第六委员会通过(63 票赞成、1 票反对、12 票弃权)并提交给大会。1959 年 11 月 21 日，大会第 1400(XIV)号决议(56 票赞成、0 票反对、11 票弃权)请国际法委员会“在其认为合适时尽快着手编纂与庇护权有关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两年后，大会再次请国际法委员会开展编纂该权利的工作；该权利于 1962 年正式列入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但未规定开始日期(A/CN.4/128；A/5209，第 60 和 63 段)。如下文所述，国际法委员会后来一直未审议该题目。

人权委员会

同时，人权委员会于 1958 年审查了制定一项宣言的问题。前一年，人权委员会为征求意见分发了法国的一份草案，收到 23 个国家的政府和联合国难民署的答复。此后还分发了修订草案，又收到一些评论意见(E/3335，第 63 至 67 段)。人权委员会在 1960 年 3 月的会议上，根据修订的法国提交的草案(E/3335，第 70ff 段)讨论了该事项，并同时讨论了伊拉克就重返权利提交的新条款(E/CN.4.L.518)。

人权委员会在 1960 年 2 月至 3 月的第十六届会议上，注意到大会第 1400(XIV)号决议请国际法委员会开展编纂庇护权的工作。但人权委员会成员普遍认为，人权委员会应继续开展其自身的工作，即庇护问题的人道主义方面，而不是像国际法委员会那样基本以法律为重点(E/3335，第 73 段)。

提出的一个问题是：《领土庇护宣言》应仅涉及领土庇护，还是同时涉及外交庇护；另一个问题是：《领土庇护宣言》的适用范围应是逃避迫害的个人，还是许多人(E/3335，第 74 段)。虽然《领土庇护宣言》不应试图将义务强加给国家，但应比《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更前进一步。

成员们商定，各国均应尊重另一国给予庇护的权利这一原则是正确的。然而，有鉴于《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款的规定，有人询问联合国有何具体作用(E/3335，第 94、99 至 104 段)。有人还反对第四条草案的措辞，因为它等于规定其他国家有义务协助在给予庇护方面遇到困难的国家；有人提出了“规范性”较弱的措辞，获得接受(E/3335，第 105、107、108、147 段)。

成员们理解，“不驱回”原则是《领土庇护宣言》的核心，但对以下案文有一定保留：“对任何第十四条赋予……寻求和享受庇护权利的人不得实施诸如驱逐、遣回或在边界不准入境的措施，强迫其回归或留在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某一社会团体成员身份或政治见解而其生命、人身安全或自由受到威胁的领土”(法国代表所提交《领土庇护宣言》草案的第三条草案(E/CN.4/L.517))。此外，虽然该原

则的可允许例外时基于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但一些成员着重指出这些例外规定含糊而且不准确，另一些成员则担心可能发生大批人员涌入情况，并担心为获得例外处理而不得不提出“有说服力的理由”(E/3335，第 110、113 至 114 段)。

然而，如果例外规定宽松，会使《领土庇护宣言》起不到作用。毕竟尚未规定有义务给予庇护，而且“不驱回”原则对主权国的限制作用很小，仅规定不得将人员遣回其生命或自由受威胁的国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应主席邀请发言，强调毫不含糊地申明这项原则的重要性(E/3335，第 115 至 116 段)。

经修订的关于例外的案文提出了一些“与国家安全或保护人口有关的压倒性理由”(E/3335，第 119、123 段)。一些成员再次表示担心此类用语含糊不清，可能受到“弹性解释”。经过一次有些混乱的投票，第三条草案重新开放审议，这时将“保护人口”与国家安全一起作为援引例外规定的理由。委员会还保留了一段案文，规定在援引例外规定时有可能给予临时庇护(E/3335，第 126 至 133 段)。第四条草案(享受庇护者不得从事有违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活动)和第五条草案(人人有权返回本国)在几乎未辩论的情况下获得通过。此后，将《领土庇护宣言》草案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长，由其转交各国供提出更多评论意见(E/3335，第 145 至 147 段)。

经社理事会又将人权委员会的草案转交给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0 年 7 月 25 日第 772(XXX)号决议)，但大会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事务委员会(第三委员会)的讨论因缺少时间而延至后一届会议(大会 1960 年 12 月 18 日第 1571(XV)号决议)。后来又延至第十七届会议(大会 1961 年 12 月 18 日第 1682(XVI)号决议；A/C.3/SR.1125，第 31 至 51 段)。

第三委员会

1962 年，第三委员会详细审议了《领土庇护宣言》草案(A/C.3/SR.1192 至 1202 和 A/C.3/SR.1209)。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费利克斯·施奈德在第一次会议上发言时强调，为使《领土庇护宣言》具有价值，“它必须为各国提出正面指导原则，反映能保护和促进寻求庇护权的做法”(A/C.3/SR.1192，第 2 和 3 段)。他赞成采用无保留案文，特别是因为《领土庇护宣言》并没有法律约束力。必须明确而不含糊地宣布不遣返原则，以避免削弱草案，并避免每项例外规定的重要性看似大于原则本身。与人权委员会的情况一样，第三委员会也有人批评例外规定含糊不清(A/C.3/SR.1194，第 19、29、30 和 35 段)。

在开场辩论中，法国代表强调草案的重点在人道主义方面，这是一种“普遍的权利”，不附带法律承诺，所以能普遍适用。有几个国家一再声明，现行法律和惯例将个人寻求和享受庇护的权利与国家给予庇护的特权或主权加以区分(A/C.3/SR.1192，第 15 段；A/C.3/SR.1194，第 7 和 23 段)。另一些国家认为有

必要准确定义可能享受庇护权者的类别，并有必要具体提及同殖民主义作斗争的人；还有一些国家希望避免“列举得面面俱到的弊病”(A/C.3/SR.1192，第 16 段；A/C.3/SR.1194，第 24 段；A/C.3/SR.1196，第 18 段)。一再提出的问题包括：如何区分外交庇护与领土庇护，以及如何区分拉丁美洲国家惯常理解的“纯粹政治难民”与难民(A/C.3/SR.1193，第 4、7、9 和 19 段)。许多国家认为《领土庇护宣言》的内容仅应涉及领土庇护(A/C.3/SR.1193，第 10 段(巴西)、第 19 段(阿根廷)；A/C.3/SR.1194，第 8 段(联合王国)；A/C.3/SR.1195，第 4 和 7 段(智利)、第 15 至 17 段(秘鲁))。

第三委员会然后着手审议《领土庇护宣言》草案的序言和第一条。许多国家支持波兰提出的一项原则，即：唯独给予庇护的国家才有权界定给予庇护的理由(A/C.3/SR.1195，第 18 段；A/C.3/SR.1196，第 1 段)。也获得普遍同意的是：其他国家应尊重给予庇护的行动，将其视为“和平与人道主义之举”(A/C.3/SR.1197，第 15 段)。序言在第 1198 次会议上获得通过(A/C.3/SR.1198，第 47 至 57 段)。然后第三委员会审议了第一条。一些代表团再次强调，所述“权利”仅为个人“寻求”庇护的权利(A/C.3/SR.1200，第 15 段)，而且国家仍有权“评估”理由而不用解释原因(第 31 段)。经修订的第一条在第 1201 次会议上获得通过(A/C.3/SR.1201，第 19 至 42 段)。预定在后一届会议上审议《领土庇护宣言》草案其余案文。大会承诺“举行必要次数的会议”以完成该事项(大会 196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39(XVII)号决议)。实际上，在 1966 年之前未进一步展开实质性讨论。

第六委员会的后续行动

1965 年，大会决定将《领土庇护宣言》草案的审议工作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因为该委员会的议程内容已大幅度减少。第六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审查各种程序性问题。该工作组随后建议第六委员会着手起草第二至五条，并对序言和第一条进行必要的审查(《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1966 年，附件 4 至 5；大会 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100(XX)号决议)。

第六委员会审查了大会交给的任务(A/C.6/SR.919 至 923、925 至 926、953)。初步讨论中回顾了第三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此前审议过的大部分内容。仍存在的问题包括《领土庇护宣言》草案所涉及的范围，以及该范围是否还应包括外交庇护。智利代表提出不应包括外交庇护，并支持乌拉圭的建议，即：原名称中的“庇护权”一语应改为“领土庇护”(A/C.6/SR.920，第 2 段；A/C.6/SR.921，第 43(d)段(d))。

许多国家再次突出强调，国家拥有给予庇护的“主权权限”，即酌处权(A/C.6/SR.921，第 35 段；A/C.6/SR.922，第 33 段；A/C.6/SR.923，第 6 和 32 段)。但另一些国家强调，必须提出指导国家行动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原则”(A/C.6/SR.922，第 26 段)。

第六委员会还花大量时间讨论了一个问题，即：是否应将同殖民主义作斗争的人列入有权援引《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第一款者的行列(A/C.6/SR.923，第 15 段)。一些国家反驳说，殖民主义基本属于强弩之末，而且(或者)不应单独提出某一部分潜在寻求庇护者，加之他们如因参与该斗争而受到迫害，很可能已经符合资格条件(A/C.6/SR.923，第 36 段)。

在第 922 次会议上，墨西哥建议委员会任命一个平衡代表各地域集团和不同学派的工作组，负责在现有材料和已完成工作的基础上编写草案初稿(A/C.6/SR.922，第 7 段)。委员会正式通过该建议，然后主席经磋商后任命了工作组成员(A/C.6/SR.923，第 67 和 68 段；A/C.6/SR.925，第 14 至 17 段；A/C.6/SR.926，第 1 和 2 段)。

第六委员会工作组

1966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6 日，工作组共举行了 14 次会议。工作组同意修改草案的标题，以表明草案只限于领土庇护(A/6570 号文件，附件)。工作组还商定，所建议的序言部分段落中使用“应”是适当的(“建议各国应立足于以下原则”)，但在执行部分有关段落中则用“得”，虽不具有约束性，但可加强其人道主义目的，具有更多有说服力的价值……”(A/6570，附件，第 13 段)。

工作组未能解决“反对殖民主义”的问题，留待第六委员会进行进一步讨论(A/6570，附件，第 21 至 24 段)。第 2 条草案第二段针对的是鼓励国际社会支持那些难以给予庇护和继续给予庇护的国家，这也造成了问题。一些人担心，这样做可能会为侵犯主权和干涉内政开辟道路(A/6570，附件，第 42 至 47 段)。然而，工作组还是决定在修订后的形式中，保留此一参考条目。

关于不驱回的第 3 条被认为是最重要的一条，工作组重点关注拟定这一原则最适当的方法、例外的理由以及可能替代条款(A/6570，附件，第 54 段)。工作组商定，该原则不仅指的是逃离的国家，而且也指那些个人可能会遭受迫害危险的任何其他国家(A/6570，附件，第 55 段)。关于例外，工作组一致认为，应提及国家安全，但对于到底是否应纳入“保护人口”这一例外，及如果纳入，是有条件的还是无条件的纳入，仍存在不同的意见。有几位代表认为，这种提法过于宽泛，并提出了具体参考说法，而替代“大量涌入”。工作组决定，不包括例外情况的其他可能的理由，如“社会秩序”，这种提法被形容为“十分危险，既宽泛又模糊”，以及在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国家，容易产生不同的含义(A/6570，附件，第 57 条)。工作组最后对“在人员大量进入的情况下，为了保护人口”的例外情况商定了妥协案文。用工作组的话说，“[工作组]认为，这段话的意思并不是不适当地限制有关例外，而是表明，只有在发生严重的人员涌入的情况下，才可以援引。(A/6570，附件，第 56 段)。

接着工作组审查了第 4 条，这项初步草案规定，享受庇护的人不应从事违背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活动。有人指出，草案规定从针对国家转为针对个人，这种做法有些奇怪，因此案文又将此转为国家责任问题二重新拟定(A/6570，第 63 至 72 段)。工作组决定，不会单独列入关于回归权的条款，因为在序言部分已经提到。

工作组将其商定的完整文本及其报告提交给第六委员会于 1966 年 12 月 9 日举行的第 953 次会议。工作组主席强调说，他们这项任务的目的，不是制定法律规范，而是制定“人道原则”(A/6570，第 40 段)；为此，《宣言》“应具有广泛性和普遍性，而且应措辞简练”。有人认为，各国政府可能需要一些时间，在通过文本之前进行思考，而第六届委员会也正式建议，大会应采取必要行动以“最后通过该《宣言》”(A/6570，第 40 FF 段，以及 1966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2203(XXI)号决议)。

第六委员会在 1967 年第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现在被称为的“领土庇护宣言草案”(A/C.6/SR.983、984、986 和 989)。代表们重申了早期的观点，再次强调及反对殖民主义斗争的重要性、着重指出国家的主权能力，但也确认，应本着善意而不是随意作出关于庇护的决定。总体而言，代表们接受了该文本，认为这是一种妥协，达成了“平衡的共识”。最后，委员会一致建议，将草案提交给大会(A/6912，第 1 段)。第六委员会的报告总结了讨论的情况，还注意到这样的看法，即虽然《宣言》不具约束力，但“如果《宣言》达到其作为国家实践的指南之目的，《宣言》最终可能会通过统一做法而导致建立新的国际惯例法，并规定新的国家义务”(A/6912，第 14 段)。其他人强调说，应把《宣言》看作是一个“过渡步骤”，以期未来在一项国际公约中采纳具有约束力的规则(A/6912，第 16 段)。通过该《宣言》的决议明确要求国际法委员会根据 1955 年 11 月 2 日大会第 1400(XIV)号决议开展编纂工作。

大会在全体会议进行了简短的审议后，于 1967 年 12 月 14 日，一致通过了第 2312(XXII)号决议，即《领土庇护宣言》。

后来的发展

事实上，提出领土庇护公约第一稿草案的，并不是大会原本预期的国际法委员会，而是 1971 和 1972 年由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主持、并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商举行的专家会议。1972 年，第三委员会讨论了草案，高级专员与一些国家政府进行了协商，许多国家政府似乎赞成制定一项公约。大会决定由联合国一个专家组审查公约案文。大会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协商，在 1977 年年初举行一次关于领土庇护问题的会议(1975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3456(XXX)号决议)。人们普遍认为这次会议是失败的，因为几乎没有取得任何成果；尽管该会议

在第三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上提出建议，但自那时以来，第三委员会一直拒绝提交任何关于重新召开会议的建议。

那年早些时候，国际法委员会在向大会报告的时候，注意到举行联合国领土庇护问题会议第一届会议的问题。国际法委员会作出的结论是“庇护权”问题是该委员会于 1949 年第一次提出进行编纂的，1959 年大会再一次将这一问题提交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现在似乎不需要委员会在不久的将来进行积极的审议”(A/32/10, 第 129 和 130 页, 第 109 段)。这个问题已经不再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了。

意义和影响

庇护的问题从大会的一项宣言演进到另一项宣言花了近 20 年时间，现在，又过了 45 年，制定一项国际公约的事情似乎依然遥不可及。1967 年一致通过的各项原则仍是当今法律框架很重要的一部分，但由于随后各国和国际组织在全球和区域层面的实践，那些原则仍需要作出显著地改进。

庇护制度仍是国与国关系的一个重要特点，但应享有保护者的类别，作为一项一般国际法事项，其范围超出了已明确的迫害的概念。随着不断扩大和巩固国际刑法，特别是通过前南斯拉夫和卢旺达法庭的工作，以及现在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也发展出将最重的“国际罪犯”排除在保护之外的概念。2012 年 7 月，国际法院对“或起诉或引渡义务有关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案)”做出了判决。判决中也突出说明各国给予被控严重侵犯人权者庇护的权利也可能会受到限制。

尽管“评估”给予庇护的理由仍由每个国家自己决定，但现如今对酌处权必须加以某种限制，一方面，人们日益承认个人受保护的權利和利益；另一方面，存在着规范性极强的不驱回/不得重返原则。这些规则通过各国实践得到加强，其主要原因是，正如《宣言》重申的，事实上，难民仍是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尽管担心干涉别国国内事务，但各国一直单独、或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全面协作，为世界各地流离失所的难民提供保护和解决方案。国际团结与合作仍面临挑战，但旷日持久的难民情况层出不穷，这就足以说明问题。

自 1967 年以来，各国谋求履行其条约义务以及习惯国际法的规定，使得不驱回/不得重返的原则在各国实践中深入人心。同样，区域的发展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在通过《宣言》两年内，1969 年通过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在阐述该组织关于庇护义务以及不驱回条文的时候，就采纳了《宣言》第 1 至第 3 条的措辞(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公约，第 2 条)。同样，1981 年的《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也承认“凡遭受迫害者，有权在其他国家寻求和获得庇护……”(第 12 条第 3 款)，与此同时这两个文书也效仿《宣言》第 4 条，规定禁止难民从事“颠覆活动”(1969 年《非洲统一组织公约》第 3 条，1981 年《非洲宪章》第 23 条第 2 款)。

同样，1969年《美洲人权公约》也承认个人拥有“在外国领土寻求并获得庇护”的权利(第22条，第7段)，以及不被遣返至某个国家的权利，“无论这个国家是否是其原籍国，只要在这个国家，因其种族、国籍、宗教、社会地位或政治见解，使其生命权或个人自由有受到侵犯的危险”(第22条，第8段)。1984年《卡特赫纳难民宣言》再次确认1967年《宣言》的基本原则，把不驱回原则描述为“国际社会保护难民的基石。”

在欧洲，《宣言》的条款很快就反映在欧洲议会联盟理事会和部长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和建议中。在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发展了不得重返的原则。2000年，《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明确表示，“寻求庇护的权利必须得到保证”，任何人如果在一个国家只要可能被判处死刑、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均不得将其驱回该国(第18条和第19条)。

不驱回和不得重返的核心原则，还具体反映在一些人权文书中，分别适用于禁止酷刑(1984年《禁止酷刑公约》第3条)和强迫失踪(2006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16条)方面的公约。在人权委员会的实践中(解释和适用1966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和第7条)以及在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实践中，这种原则也得到了发展。

然而，除了有限的引用之外，在个人寻求庇护和给予庇护两者之间，作为一般国际法的问题，仍然存在一定的脱节现象。尽管1967年《宣言》或任何其他国际文书都没有给“庇护”一词下定义，但庇护可被视为在某国领土上给予一名非公民持久的保护；使其具有生活和谋生的机会；并可以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宣言》肯定是推动了辩论，并加强了个人在国际法中的地位；然而，各国似乎依然迫切要求保留其对最终庇护决定的主权能力。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尽管各国承认其不驱回和/或不得重返的义务，但仍继续保持上述立场。出逃的个人为了寻求解决办法而且又无法返回其原籍国，被夹在上述庇护义务和庇护的核心基石之间，往往处于法律上的尴尬境地：虽然一方面避免了受到伤害的风险；但另一方面作为一个法律事项，又无法享受一个有意义的人生而需要的最起码的条件。

正如国际法学会在1950年就指出的，“领土庇护”仍然是一个国家对向其寻求保护的個人提供保护事宜。在弥补差距的努力中，解决途径应从以下渊源中考虑：“基本的人道考虑”以及人的基本权利，其中许多都是“对一切的义务”，且国际法院在多个场合均提到过。

相关资料

A. 法律文书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班珠尔)

《美洲人权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44 卷，第 123 页

《卡特赫纳难民宣言》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85 页

《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137 页

《各国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9 卷，第 171 页

《世界人权宣言》

B. 判例

庇护案(哥伦比亚诉秘鲁)，裁决，《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950 年。

阿亚德拉托雷案(哥伦比亚诉秘鲁)，裁决，《国际法院案例汇编》，1951 年。

有关或起诉或引渡义务的问题(比利时诉塞内加尔)，裁决，《国际法院案例汇编》，2012 年。

C. 文件

1949 年 4 月 12 日至 6 月 9 日国际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大会正式纪录，第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925-A/CN.4/13 和 Corr.1 至 3)，《国际法委员会 1949 年年鉴》第一卷转载。

1950 年 6 月 5 日至 7 月 19 日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大会正式纪录，第五届会议，补编第 12 号》(A/1316 - A/CN.4/34)，《国际法委员会 1950 年年鉴》第二卷转载。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1957 年，庇护权，秘书长的备忘录(E/CN.4/738)。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第 564 次会议简要记录，1957 年 4 月 12 日(E/CN.4/SR.564)。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1957 年，法国：庇护权宣言草案(E/CN.4/L.454)。

《大会正式纪录，第十四届会议，附件，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253)。

《大会正式纪录，第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602 次至第 612 次会议简要记录》(A/C.6/SR.602 至 612)。

1959 年 11 月 2 日大会第 1400(XIV)号决议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正式记录，1960 年，决议，补编第 1 号》(E/3422)

1960 年 7 月 25 日经济和社会理事会第 772(XXX)号决议

1960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1571(XV)号决议

1961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1682(XVI)号决议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1960 年(E/3335-E/CN.4/804)。

1962 年 4 月 24 日至 6 月 29 日国际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大会正式纪录，第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9 号》(A/5209-A/CN.4/148)，《国际法委员会 1962 年年鉴》第二卷转载。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 1192 至第 1202 次会议》(A/C.3/SR.1192 至 1202)。

1962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1839(XVII)号决议

196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2100(XX)号决议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附件，1966 年》(4,5)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919 至 923 次、第 926 及 953 次会议简要记录》(A/C.6/SR.919 至 923、926、953)。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报告，附件-工作组报告》(A/6570，附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第六委员会报告》(A/6570)。

1966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2203(XXI)号决议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983 和 984 次、第 986 和 989 次会议简要记录》(A/C.6/SR.983、984、986 和 989)。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二届会议，附件，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6912)。

1967 年 12 月 14 日大会第 2312(XXII)号决议

1977 年 5 月 9 日至 7 月 29 日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32/10)，《国际法委员会 1977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转载。

1975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3456(XXX)号决议

1977 年 5 月 9 日至 7 月 29 日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32/10)。

D. 延伸阅读

Goodwin-Gill, G.S. & McAdam, J., *The Refugee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3rd edn., 2007 年, Ch.7。

Garcia-Mora, M.R., *International Law and Asylum as a Human Right*, Washington D.C.: Public Affairs Press, 1956 年。

Grahl-Madsen, A., *Territorial Asylum*, Stockholm: Almqvist & Wiksell International, 1980 年。

Koziebrodski, L.B., *Le droit d'asile*, Leiden: Sijthoff, 1962 年。

Sinha, S.P., *Asylum and International Law*, The Hague: Nijhoff, 1971 年。

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 Session de Bath-1950 年, 'L'asile en droit international (à l'exclusion de l'asile neutre)'。

Gil-Bazo, M-T., 《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宪章》and the Right to be Granted Asylum in the Union's Law', (2008)27/3 *Refugee Survey Quarterly* 33。

Morgenstern, F., 'The Right of Asylum', (1949 年)26 《英国国际法年鉴》327。

Reale, E., 'Le droit d'asile', 63 *Hague Recueil* 89(1938-I)。

Weis, P., 《联合国领土庇护宣言》(1969 年)7 《加拿大国际法年鉴》92。

Weis, P., 《领土庇护公约草案》(1979 年)50 《英国国际法年鉴》176。

联合国, 领土庇护参考文献, 联合国文件 ST/GENEVA/LIB.SER.B/Ref.9(1977 年)。